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董事于俊宏先生对本议案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1,本人不赞成由自然人提供反担保这种方式;2,上述议案由自然人用所提供财务资助企业中拥有股权等值部分提供反担保,而不是用其自身拥有的其他第三方资产提供反担保,本人认为这会大大增加公司的债务风险。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改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同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日常周转。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一年内,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

本公司为嘉诚环保的控股股东,占股55%。嘉诚环保的另一位股东为自然人李华青女士,占股45%。同时,李华青女士持有本公司6.41%的股份。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李华青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将回避表决。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名称: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3月11日

3,注册地点: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62号绿源大厦

4,法定代表人:李华青

5,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价、环境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材料的销售;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清洁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环保设施运营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河道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路桥梁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嘉诚环保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股55%。

8,嘉诚环保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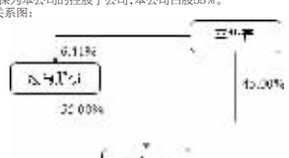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嘉诚环保的资产总额为3,013,087,708.17元,负债总额为2,130,573,239.7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820,617,850.60元,2018年1-12月,嘉诚环保的营业收入为620,898,686.08元,利润总额为53,634,243.8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650,230.66元。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华青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	132926197308308****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75号****
境外居留权	无

2,李华青女士持有公司6.41%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李华青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日常周转。具体借款协议将待实际发生时签订,每笔借款的期限自拆借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一年,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嘉诚环保将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嘉诚环保另一方股东李华青女士将其持有的45%嘉诚环保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财务资助的反担保措施。

五、财务资助的目的及风险管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主要用于嘉诚环保的日常周转,降低公司整体的融资成本。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本次为嘉诚环保提供财务资助,嘉诚环保将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嘉诚环保另一方股东李华青女士将其持有的45%嘉诚环保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财务资助的反担保措施。因此此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其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对嘉诚环保的财务资助事项是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对嘉诚环保提供18920万元财务资助。

八、其他事项

公司对嘉诚环保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6日和2018年9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由“置换或归还银行借款”变更为“置换或归还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其他内容与原方案一致。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方案

1,注册规模:注册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不超过7年;

3,发行方式: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次发行;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5,发行利率:本次发行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具体利率标准将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簿记建档或其他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置换或归还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每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

2,签署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决定聘请发行中期票据必要的中介机构;

4,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事宜;

5,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9年8月26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8月27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审议的提案1,李华青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提案的关联股东,在本提案的审议中将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提案:

提案1: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提案2:关于修改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

2,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见2019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关于修改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3,上述提案中,提案1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
2.00	关于修改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19年8月21日-8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东路40号院珠江拉维小镇31号楼,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刘杨

电话号码:（010）89586598

传真号码:（010）89586920

电子邮箱:dongmi@bohai-water.com

6,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提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			
2.00	关于修改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	√			

注:1、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赞成”划“√”,“反对”划“×”,“弃权”划“○”;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5”,投票简称为“渤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收到泰达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因业务需要,对上述股票的质押到期日由2019年8月9日延长至2019年8月31日,变更后的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2,293.4265	2019年8月6日	2019年8月31日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9998%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泰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5,868,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066%。本次质押完成后,泰达控股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2,934,265股,占公司股本的6.503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8%。

3,本次股票质押获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且泰达控股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

二、备查文件

泰达控股出具的《股票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日常周转。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一年内,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嘉诚环保将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嘉诚环保另一方股东李华青女士将其持有的45%嘉诚环保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财务资助的反担保措施。

本次对嘉诚环保的财务资助事项是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家利、朱虹、胡子谨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9,705,0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4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启权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王福、董事杨诚、董事杨涛、董事毛明春、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秦敏聪、独立董事彭丁带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白雪原、监事李伟群、监事朱玉梅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女士出席会议;总裁徐成斌、副总裁余非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所持泰永长征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666,015	99.9869	39,000	0.013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子公司长园南京办公楼、附属设施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639,415	99.9781	65,600	0.021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向招商银行提供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649,615	99.9815	55,400	0.018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所持泰永长征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议案	46,544,002	99.9163	39,000	0.0837	0	0
2	关于出售子公司长园南京办公楼、附属设施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46,517,402	99.8592	65,600	0.1408	0	0
3	关于向招商银行提供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46,527,602	99.8811	55,400	0.118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智鹏、陈思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9-47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8日—2019年8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9年8月9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公司会议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成章先生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人,代表股份1,734,293,8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5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674,135,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4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0,158,0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74%。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139,463,5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46%。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32,796,799	99.9137%	925,400	0.0534%	571,700	0.03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7,966,421	98.9265%	925,400	0.6635%	571,700	0.4099%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33,380,599	99.9473%	913,300	0.0527%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8,550,221	99.3451%	913,300	0.6549%	0	0%

上述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股票赞成通过。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股票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勇、葛宇翔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9—03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于2019年8月8日终止。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的通知,经各方友好协商,2019年8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紫光集团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决定终止向深投控转让紫光集团部分股权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筹划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0日,公司收到紫光集团发来的通知,紫光集团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正在筹划转让其持有的紫光集团的部分股权,该事项可能涉及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8年9月4日,清华控股与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和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合”）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清华控股拟分别向苏州高新和海南联合转让其所持有的紫光集团30%、6%股权;同时,清华控股与苏州高新、海南联合三方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拟于股权转让交割后对紫光集团实施共同控制。

2018年10月25日,清华控股与苏州高新、海南联合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共同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日,清华控股、紫光集团与深投控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清华控股拟向深投控转让紫光集团36%股权,并拟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清华控股和深投控一致行动或作出类似安排,达到将紫光集团纳入深投控合并报表范围的条件,以实现深投控对紫光集团的实际控制。《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紫光集团积极配合深投控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上述交易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方案拟发生重大调整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9）和2018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对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0）。

二、实际控制人终止筹划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终止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近期内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清华控股决定终止向深投控转让其所持紫光集团36%股权。2019年8月8日,清华控股、紫光集团与深投控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同意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合作框架协议》将被终止,其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除《合作框架协议》第六章约定的保密义务外,各方在《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其他全部权利义务均不再享有或履行。

本次终止协议签署后,紫光集团的原有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清华控股仍持有紫光集团51%股权,仍为紫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支持紫光集团发展。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公告编号:临2019-049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

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稻教育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2,9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3%,其中21,950,000 股股票已质押给北京达于行科技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尚未解除质押;德稻教育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87,802,43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其中87,800,000 股股票已质押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到期日为2019年6月28日,截至目前尚未解除质押;德稻教育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75,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德稻教育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票 110,921,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2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德稻教育公司因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7%,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944,000	5.23%	大宗交易取得:20,72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2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7,802,438	20%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5,153	0.04%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87,977,591	20.0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8,400	0.198%	2012/11/9 ～ 2012/11/29	4.98-5.83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3,500,000股	不超过:0.7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00,000股	2019/9/3 ～ 2019/12/2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截止2018年11月9日, 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依据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994,00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23%,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德稻教育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9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